

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在兰州新区购置检测科研用地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在兰州新区购置检测科研用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0）。2021 年 1 月公司与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签订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甘让（兰新〔2020〕090 号）），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在兰州新区购置检测科研用地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。

近日公司取得了兰州新区不动产登记管理局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。

二、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主要内容

1. 证书号：甘（2022）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462 号
2. 权利人：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3. 共有情况：单独所有
4. 坐落：牡丹江街（纬十八路）以南、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储备用地以西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海关、储备用地以北、兴隆山路（经十路）以东
5. 权利类型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6. 权利性质：出让
7. 用途：科教用地

8. 面积：49492.3 平方米

9. 使用期限：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60 年 12 月 20 日止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不动产权证书的取得，将有力保证公司在兰州新区检测科研基地工程检测中心建设项目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、综合管理研发及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，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自有经营场地的需求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

特此公告

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7 日